**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2022-2023年度**

**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方案**

# 评选目的

1. 为扩大我院志愿者工作在校内外的影响力，提升我院志愿者活动质量；
2. 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个人及班级进行表彰，鼓励食品学院学生积极投身志愿事业。

# 主办单位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品学院团委”）

# 承办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以下简称“食品青志”）

# 评选项目

本次评选包括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班级两个项目，用于表彰在2022-2023年度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

# 评选范围及条件

**优秀志愿者**

1. 评选范围：食品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
2. 参评条件：
3.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积极上进；
4. 2022-2023全年无挂科记录，且绩点不低于3.20；
5. 思想品德良好，无不良行为，无受处分记录；
6. 志愿活动参与次数不低于四次，且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
7. 在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志愿者，将予以适当加分；
8. 优秀志愿者评选名额为总参评人数的30％。

**优秀志愿服务班级**

1. 评选范围：食品学院全体本科生
2. 参评条件：
3. 热心公益事业，并鼓励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4. 班级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30%以上，且总服务时长不低于200小时；
5. 参评班级需按时提交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包括服务时长，参与人数及服务证明，服务证明形式可以是全体人员图片、微信推送链接、网页链接等）；
6. 在活动中获得优秀团体称号的志愿班级，将予以适当加分；
7. 优秀志愿班级评选名额为总参评班级数的30％。

# 评选流程

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活动分为申报提名、候选对象评定和表彰三个阶段。

1. **申报提名（5月11日至5月19日）**

食品学院符合参评条件的全体学生/班级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学生/各班级负责人**可在食品学院院网处下载申报表格，填写后在5月11日至5月19日提交至食品青志邮箱spqingzhi@126.com。

1. **表彰对象评定（5月19日至5月26日）**

在指导老师的监督下，由食品青志队长团及秘书部成员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对申报表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对象。评选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候选对象的材料进行得分统计，确定优秀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正式表彰名单并进行内部审核。

1. **结果公示及反馈（5月26日至5月31日）**

评选结果将于5月26日至5月31日期间在食品学院院网及华农大食品青志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如有疑义，请在结果公示期间发送邮件到反馈邮箱：spqzfankui@163.com。

1. **表彰**

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同学在2022-2023学年综合测评中按照院级优秀个人进行加分，获得“优秀志愿服务班级”称号的班级所有同学每人综合测评按照院级优秀班级进行加分。

# 报送材料要求

1. 参加的活动是由食品青志举办的则不需要出示活动证明（附件四所提到的志愿活动，若附件四统计有错误，请反馈至反馈邮箱spqzfankui@163.com），需出示的活动证明为非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证明；证明可用i志愿截图（必须为电脑端登录所获取的截图），纸质版证明需拍照，且标记出自己的名字在何处；
2. 申请“**优秀志愿者**”报送材料要求：
3. 填写电子版优秀志愿者申报表（详见附件二）并命名为“**姓名+优秀志愿者申报表**”；**（+号不可省略，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否则视为无效，谢谢配合。）**
4. 将所有活动证明的照片一一命名为“活动日期+活动名称”并按校内活动、校外活动分类放在两个不同的子文件夹里，子文件夹分别命名为“**校内活动证明**”、“**校外活动证明**”；
5. 将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照片命名为“获奖日期+荣誉称号”并统一放在一个子文件夹里，子文件夹命名为“**荣誉称号**”；
6. 以上申报表和**三**个子文件夹需汇总打包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并命名为“**姓名+优秀志愿者评选**”；
7. 申请“**优秀志愿服务班级**”报送材料要求：
8. 填写电子版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详见附件三）并命名为“**xx级xx班+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号不可省略，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否则视为无效，谢谢配合。）**
9. 将活动证明的照片一一命名为“活动日期+活动名称”，并按校内活动、校外活动分类放在两个不同的子文件夹里，子文件夹分别命名为“**校内活动证明**”、“**校外活动证明**”；
10. 将班级成员个人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照片命名为“获奖日期+荣誉称号”并统一放在一个子文件夹里，子文件夹命名为“**个人荣誉称号**”；
11. 将班级团体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照片命名为“获奖日期+荣誉称号”并统一放在一个子文件夹里，子文件夹命名为“**团体荣誉称号**”；
12. 以上汇总表和四个子文件夹需汇总打包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并命名为“**xx级xx班+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号不可省略，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否则视为无效，谢谢配合。）**；
13. 评选内容为**2022年5月1日-2023年5月1日**参与的志愿活动，获得的“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团体”荣誉称号也要在此期间；
14. 请于**5月11日至5月19日期间**将优秀志愿者（或优秀服务班级）评选材料打包发送到食品青志工作邮箱:spqingzhi@126.com。

# 评分细则

**优秀志愿者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要求及分值 | 备注 |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各学院组织、校青志举办的活动） | 0h≦服务时长<30h | 0分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60％ |
| 30h≦服务时长≦40h | 60分 |
| 40h<服务时长≦45h | 65分 |
| 45h<服务时长≦50h | 70分 |
| 50h<服务时长≦55h | 75分 |
| 55h<服务时长≦60h  | 80分 |
| 60h<服务时长≦65h | 85分 |
| 65h<服务时长≦70h | 90分 |
| 大于70小时 | 100分 |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校外公益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 | 0h≦服务时长<10h | 0分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40％ |
| 10h≦服务时长≦20h | 60分 |
| 20h<服务时长≦30h | 70分 |
| 30h<服务时长≦40h | 80分 |
| 40h<服务时长≦50h | 90分 |
| 大于50小时 | 100分 |
| 加分项 | 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5分/活动 | 满分为20分 |
| 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10分/活动 |
| 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10分/活动 |
| 所得分数=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6+校外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4+加分项注：校内社团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

**优秀志愿班级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要求及分值 | 备注 |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各学院组织、校青志举办的活动） | 0h≦服务时长<170h | 0分 |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60％ |
| 170h≦服务时长≦200h | 60分 |
| 200h<服务时长≦220h | 70分 |
| 220h<服务时长≦240h | 80分 |
| 240h<服务时长≦260h | 90分 |
| 大于260小时 | 100分 |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校外公益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 | 0h≦服务时长<30h | 0分 |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40％ |
| 30h≦服务时长≦50h | 60分 |
| 50h<服务时长≦70h | 70分 |
| 70h<服务时长≦80h | 80分 |
| 80<服务时长≦90h | 90分 |
| 大于90小时 | 100分 |
| 加分项 | 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 3分/次 | 满分为20分 |
| 班级成员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1分/人次 |
| 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 5分/次 |
| 班级成员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2分/人次 |
| 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 10分/次 |
| 班级成员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 2分/人次 |
| 所得分数=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6+校外志愿服务时长分数\*0.4+加分项注：1.班级同一成员多次获得同一志愿活动荣誉称号的算作一人次 2.校内社团举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

# 附则

1. 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分为短期活动及长期活动，对于长期活动，食品青志均会评选出活动优秀志愿者，但不一一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对于短期活动，则不评选活动优秀志愿者；
2. 可参评的志愿活动包括：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及其他组织（校内或校外）举办的志愿活动。有偿类活动及社团活动不在评选范围内；
3. 通过校级组织报名参加的志愿活动为校级志愿活动，例如：广州垂直马拉松志愿活动、广州马拉松志愿活动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暑期三下乡、寒招、寒科、导生计划的服务时和荣誉称号都不计算入内；
4. 若长期性志愿活动大于30小时，则只按30小时计入服务时长评分；
5. 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务必真实，一经发现虚报，取消参评资格；
6. 食工食营班参与评选的同学申报时需填写原来所在的行政班；
7.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8. 本方案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所有。

 食品学院团委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2022-2023年度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方案

附件二：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附加三：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